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6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 5.2 元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 10,400 万元，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4%，占社会公众股的 3.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

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1月30日，每日8：30—11：00、  
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1号 安凯客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汪先锋、盛夏

**邮政编码：**230051

**联系电话：**0551-2297712

**传真号码：**0551-2297710

**3、其它：**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